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厦水承诺〔2026〕3号

项目名称	翔安区内厝镇许厝村 2025 年土地整治项目-1
建设地点	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许厝村 中心点坐标 E118° 18' 45, W24° 38' 42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516480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翔安区内厝镇许厝村 2025 年土地整治项目-1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50208004173910X
	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上塘社区 231 号
	法人代表：吴明昊 联系电话：7076959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万奇能

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6年 01月 22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6年 3月 2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